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2.03.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7.第 1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第 17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第 1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u>24</u>萬元為上限。</p>	<p>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u>40</u>萬元為上限。</p>	<p>修訂獎勵金上限。</p>

附表一：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

一、凡共同合著者如皆為本校師生，則該篇研究論文視為獨立著作，其獎勵金由第 1 作者自行分配；但如第 1 作者為學生，則由通訊作者分配。學生獎學金之申請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分配比例辦理。**

二、凡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則該篇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參照下表辦理：

作者人數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2 人合著	2/3	1/3			

3 人合著	1/2	1/4	1/4		
4 人合著	1/2	1/6	1/6	1/6	
5 人合著(含以上)	1/2	1/8	1/8	1/8	1/8

備註：

1.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悉依據第五條第一款辦理。
2. 第五順位以後之共同作者均不予發給獎勵金；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之通訊作者不在此限。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2.03.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5.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7.第 17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第 17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第 1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從事專業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發表之研究論文、專書、創作、專利、體育成就或建教合作等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24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一、研究論文：

(一) 收錄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排行，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排行：

第一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前 5%(含)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第二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 5%~15%(含)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6 萬元。

第三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 15%~40%(含)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第四類：JCR Report 領域排名 40%以後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上述之論文，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發表者，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二) 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三) 收錄於依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最新公告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第一級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評比為第二級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1 萬元；其餘級別不予獎勵。

(四) 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5 千元。

(五) 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一。

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研究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唯同時具名 2 個(含)以上學研機構者，本校須為第一機構，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專書：

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專書首刷達 100 本(含)以上者，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依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

(二) 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三) 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

(四) 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研討會專輯、工具書或非學術性通俗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

三、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發表於國際性且具審查機制之重要專業展演、或作品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二) 發表於國家級文化機構且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展演、或作品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

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三)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展演者，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四)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

(五)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外文，或活動內容具外文翻譯者。

(六)以上所稱重要專業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七)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獎勵金由本校合作之教師議定分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
2. 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一件以上。
3. 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
4.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8 分鐘(含)以上。
5. 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20 分鐘(含)以上。

(八)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策展成果報告書(應包含策展論述及成果報告)、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

(九)藝術創作之發表、展覽與表演等，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

(十)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審議。

四、發明專利：

本校專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
- (二) 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
- (三) 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000 元
- (四) 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

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

五、體育成就：本校專任教職員身為運動員、擔任國家或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獲下列殊榮者，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
- (二)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 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 (三) 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方得申請獎勵。

未符上述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經申請者所屬單位審查後，認有獎勵必要者，得提出敘獎理由及獎勵金額，送學發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認有必要者，得責成研究發展處送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級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審查，給予是否符合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之建議；再由學發會進行複審。校外審查費用，由研究發展處負擔，惟所屬單位建議之獎勵金額若高於學發會審議結果者，校外審查費用則由所屬單位負擔。

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 一、 凡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時，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 1 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者不在此限。(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詳如附表二)
- 二、 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
- 三、 同一件作品，同時符合校內不同獎勵辦法者，以其中最高金額核發獎勵金；不重複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

- 一、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者，應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或專利發表之下一學期結束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二、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三款之作品及第五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之下一學期結束前，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需於教師成就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符合獎勵之事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發會進行審議。日後若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事由者，將追回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

一、凡共同合著者如皆為本校師生，則該篇研究論文視為獨立著作，其獎勵金由第 1 作者自行分配；但如第 1 作者為學生，則由通訊作者分配。學生獎學金之申請依『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如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分配比例辦理。

二、凡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則該篇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參照下表辦理：

作者人數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2 人合著	2/3	1/3			
3 人合著	1/2	1/4	1/4		
4 人合著	1/2	1/6	1/6	1/6	
5 人合著(含以上)	1/2	1/8	1/8	1/8	1/8
備註：					
1.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悉依據第五條第一款辦理。					
2. 第五順位以後之共同作者均不予發給獎勵金；但論文發表於「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期刊之通訊作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清單

Category
AGRICULTURE, DAIRY & ANIMAL SCIENCE
AGRONOMY
ALLERGY
ANATOMY & MORPHOLOGY
ANDROLOGY
ANESTHESIOLOGY
AUDIOLOGY &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BEHAVIORAL SCIENCES
BIOCHEMICAL RESEARCH METHODS

Category
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BIOLOGY
BIOPHYSICS
BIOTECHNOLOGY & APPLIED MICROBIOLOGY
CARDIAC & CARDIOVASCULAR SYSTEMS
CELL & TISSUE ENGINEERING
CELL BIOLOGY
CHEMISTRY, ANALYTICAL
CHEMISTRY, APPLIED
CHEMISTRY, MEDICINAL
CLINICAL NEUROLOGY
CRITICAL CARE MEDICINE
DENTISTRY, ORAL SURGERY & MEDICINE
DERMAT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Y
ECOLOGY
EMERGENCY MEDICINE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
ENGINEERING, BIOMEDICAL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ENTOMOLOGY
ENVIRONMENTAL SCIENCES
EVOLUTIONARY BIOLOGY
FISHERIES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FORESTRY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Category
GENETICS & HEREDITY
GREEN & SUSTAINABLE SCIENCE & TECHNOLOGY
HEALTH CARE SCIENCES & SERVICES
HEMATOLOGY
HORTICULTURE
IMMUNOLOGY
INFECTIOUS DISEASES
MARINE & FRESHWATER BIOLOGY
MATERIALS SCIENCE, BIOMATERIALS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MEDICAL ETHICS
MEDICAL INFORMATICS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Y
MEDICINE, GENERAL & INTERNAL
MEDICINE, RESEARCH & EXPERIMENTAL
MICROBIOLOGY
MICROSCOPY
MYCOLOGY
NEUROIMAGING
NEUROSCIENCES
NURSING
NUTRITION & DIETETICS
OBSTETRICS & GYNECOLOGY
OCEANOGRAPHY
ONCOLOGY
OPHTHALMOLOGY
OPTICS
ORTHOPEDICS
OTORHINOLARYNGOLOGY
PARASITOLOGY
PATHOLOGY
PEDIATRICS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

Category
PHARMACOLOGY & PHARMACY
PHYSIOLOGY
PLANT SCIENCES
PRIMARY HEALTH CARE
RADIOLOGY, NUCLEAR MEDICINE & MEDICAL IMAGING
REPRODUCTIVE BIOLOGY
RESPIRATORY SYSTEM
RHEUMATOLOGY
SPECTROSCOPY
SPORT SCIENCES
STATISTICS & PROBABILITY
SURGERY
TOXICOLOGY
TRANSPLANTATION
TROPICAL MEDICINE
UROLOGY & NEPHROLOGY
VETERINARY SCIENCES
VIROLOGY
WATER RESOURCES
ZOOLOGY